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由董事长毕心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